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改革价值取向

◎刘艳坤 张延升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强调，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尊重人民主体地位和首创精神，人民有所呼，改革有所应，做到改革为了人民、改革依靠人民、改革成果由人民共享。这充分体现了中国共产党为中国人民谋幸福、为中华民族谋复兴的初心和使命，凸显了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价值取向，反映出全面深化改革的人民主体性的哲学原理与实践要求，人民需求的多样性与改革的针对性、人民利益至上性与改革的共享性的辩证统一。

人民主体性的哲学原理与实践要求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坚持人民至上，从人民整体利益、根本利益、长远利益出发谋划和推进改革，聚焦提高人民生活品质，就完善收入分配制度、完善就业优先政策、健全社会保障体系、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健全人口发展支持和服务体系等作出一系列重要部署。

从哲学原理来看，人民主体性根植于历史唯物主义的核心理论之中。马克思主义认为，人民群众是历史的主体，是历史的创造者。他们通过生产实践活动，不仅创造了丰富的物质财

富，也推动了社会制度的变革和文化的进步。这种以人民为主体的思想打破了长期占据统治地位的英雄史观，阐明了最广大人民群众才是历史的真正创造者，确立了人民群众在人类社会中的主体地位。因此，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是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的根本立场。在实践要求上，坚持人民主体性意味着我们必须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始终把人民放在心中最高位置，始终把人民利益作为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首先，要尊重人民群众的主体地位，保

障其平等参与、平等发展的权利。这意味着在制定政策、规划发展时，要广泛听取人民群众的意见和建议，确保决策的科学性和民主性。其次，要发挥人民群众的首创精神，鼓励他们在实践中大胆探索、勇于创新。人民群众中蕴藏着巨大的智慧和力量，只有充分激发人民群众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才能推动社会不断向前发展。再次，要坚持发展为了人民、发展依靠人民、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的原则，确保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

衡量改革成效的标准有很多，但改革发展搞得成功不成功，最终的判断标准是人民是不是共同享受到了改革发展成果。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必须把是否能够满足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是否能够给人民群众带来实实在在的获得感，作为改革成效的评价标准。正所谓，民之所需，改革所向。只有从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和迫切需要出发，才能找准改革的方向和突破口，也只有以人民群众到底认可不认可、满意不满意来检验，才能确保改革落到实处，取得成效。

人民需求的多样性与改革的针对性

人民需求的多样性与改革的针对性，是当代社会发展进程中的一对重要关系，它们相互依存、相互促进，共同推动着社会的进步与繁荣。

人民需求的多样性是社会发展的必然产物。随着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显著提高，人民群众的需求不再局限于基本的物质层面，而是向更高层次、更多元化的方向拓展。这

包括但不限于教育、医疗、文化、环境、社会保障等各个领域。新的需求可以催生新的供给，新的供给可以创造新的需求。每个时代的每个人、每个群体都有其特定的社会需求和期望，这些多样化的需求构成了社会变革与发展的强大动力。面对人民需求的多样性，增强全面深化改革的针对性就显得尤为重要。改革不是盲目的、无的放矢的，而是应

当紧密围绕人民群众的实际需求，精准施策、有的放矢，既要注重顶层设计，统筹谋划，也要注重基层创新、微观改革。具体而言，我们在制定改革政策时，必须深入调查研究，充分了解人民群众的真实想法和迫切需求，确保改革措施能够真正解决实际问题，满足人民群众的新期待。

党和政府的一切工作，尤其是关

系民生问题的改革事业，都是为了让老百姓过上更加幸福美好的生活。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必须把加强顶层设计和坚持问计于民统一起来，多推出一些民生所急、民心所向的改革举措，多办一些惠民生、暖民心、顺民意的实事，把改革方案的含金量充分展示出来，让人民群众有更多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人民利益的至上性与改革的共享性

人民至上，是中国共产党性质宗旨的集中体现，是人民是历史创造者的唯物史观的集中体现，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鲜明特征和理论品格。它要求中国共产党人始终把人民生活幸福作为“国之大者”，始终将人民利益置于至高无上的地位，确保人民的权益得到充分保障，人民的福祉得到持续提升。这不仅是中国共产党的本质要求，也是中国共产党始终不渝的价值追求，也是社会主义制度的根本优势所在。人民满

意是检验改革成效的最高标准，只有得到人民群众的认可和支持，改革才能持续深入，取得实效。

改革的共享性，则是实现人民利益至上的重要途径。它意味着改革的成果必将公平惠及全体人民，让人民群众在改革发展中拥有更多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这就要求在推进改革的过程中，不仅要注重效率，更要兼顾公平，确保改革的红利能够公平地分配给每一位社会成员。通过全面深化改革，打破利益固化的藩篱，促进

社会公平正义，让人民群众共享改革发展的成果。

人民利益的至上性与改革的共享性紧密相连、相互促进。一方面，人民利益的至上性为改革指明了方向，要求改革必须始终围绕人民利益展开，确保改革的正确性和有效性；另一方面，改革的共享性又为人民利益的实现提供了有力保障。通过改革成果的共享，人民群众能够更加直观地感受到改革带来的实惠和变化，从而更加积极地投身到改革发展的伟大实践中去。

改革的根基在人民，改革的动力在人民，改革的底气在人民，改革的最终目的还是人民。只有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价值取向，尊重人民主体地位、回应人民需求、维护人民利益，以人民满意度为评价标准，才能在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中激发广大人民群众的磅礴伟力，进而推动全面深化改革向纵深发展，为中国式现代化提供强大动力和制度保障。

(作者单位：安丘市委党校 潍坊市委党校)

来论

完善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

◎孙冰

阅读提示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指出，城乡融合发展是中国式现代化的必然要求。必须统筹新型工业化、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全面提高城乡规划、建设、治理融合水平。从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健全城乡发展一体化体制机制”，到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要求“完善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我国城乡融合发展在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中迎来新机遇。

当前我国城乡关系进入了以县域为单元和载体的持续优化和深度融合阶段。加快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潍坊市具有雄厚的基础和潜力。改革开放以后，潍坊不断拓展创新“三个模式”，探索形成了行之有效、各具特色的乡村振兴经验做法，有力推动了县域范围内农业产业化到乡村振兴融合化的蝶变跃迁。特别是县域城乡数字化与互联网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发展，为县域城乡融合发展提供了重要技术和物质支撑，潍坊城乡关系进入持续优化和深度融合的新阶段。然而与全市人民美好生活更高要求相比，我市城乡融合发展和推进县域单元突破仍存在差距，需要进一步通过全面深化改革，加快推进县域城乡融合，塑造新型城乡关系。

继续破除县域城乡要素流动壁垒，建立“平等交换、高效配置”的城乡要素市场体系。一是在县域范围建立健全城乡统一的要素市场，为资金、技术、人才、管理、信息等城乡要素的双向流动、平等交换、打造有效市场机制。二是根据不同要素属性、市场化程度差异等因素，强化分类施策，建设公平、公正、有序、合理的市场环境。着力推进农村要素市场化改革，赋予乡村资源资产与城市资源资产同等权益，推动农村集体土地入市“同地同价同权”。三是探索建立确保农村土地增值收益更多用于农村发展的制度机制，在县域城乡融合中建立更加合理的收益分配机制。同时，增强市场的决定性作用，引导各类要素向乡村和产业集聚。

推动县域城乡产业融合，建立“协同共生”的城乡产业关系。县域城乡产业协同共生是推进县域城乡产业融合的基础。以县域为基本单元推进城乡融合发展，既能在一定程度上避免城市发展带来的虹吸效应，缓解城市发展承载的压力，又能更好地直接对接乡镇、村庄，为城乡进一步融合提供有效的缓冲空间。一是围绕产业链条，形成产业融通融合融汇新优势。通过融通产加销、融合农文旅、融汇全要素，提高县域资

源要素配置的协同性，促进产业深度融合。二是构建城乡互补的特色优势产业体系。通过县域基础雄厚、品类众多、品牌卓越的优势特色产业，带动城市工业、服务业不断拓展增量。合理布局城乡产业空间，以城市仓储、物流、加工、研发、销售等环节的优化，带动乡村产业提质换档，实现城乡产业互促互动，转型升级。三是强化园区载体作用，实现以点带面产业融合。

建立“以人为本”的城乡主体关系。县域作为我国的基本行政单元，在城乡一体化发展中承担着承上启下的作用，是实现乡村振兴，满足农民群众到县城就业安家需求的关键纽带，是人民美好生活的必要保障。因此，聚焦县域体制机制创新，要坚持“以人为本”，创建空间有序承接的人口流动机制，加快农村转移人口市民化。农业转移人口的社会保险、住房保障、随迁子女义务教育等享有同迁入地户籍人口同等权利。鼓励就地、就近城镇化。完善城乡协同统筹的县域公共服务机制。探索推行由常住地登记户口提供基本公共服务制度。尝试建立支持“新乡人”“归乡人”等群体长期留居乡村工作生活的激励机制。

完善县域城乡规划体系，建立“梯次有序、功能互补”的城乡空间关系。一是补齐乡村规划短板。学习运用浙江“千万工程”经验，科学开展村庄规划编制工作，及时纠正地方村庄规划编制脱离实际、实用性不强等问题和倾向，切实提高规划编制质量和实效，更好引领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推进乡村振兴。二是完善城乡规划，要注意构建约束性指标和预期性指标，探索建立城乡融合发展的长期目标、软弹性目标体系。三是注重在城乡规划中，解决好城镇化和乡村振兴协同发展、农村空心化与城镇化聚集、城乡功能合理配置等关系，加强城乡联动，共同推动城乡有机整体的形成。

(作者单位：潍坊市委党校)

新时代山东红色基因传承研究

◎王晶

阅读提示

习近平总书记山东视察时强调，要保护和运用好红色资源，大力弘扬沂蒙精神，推动红色基因代代相传。山东是革命老区、红色热土。进入新时代，山东始终牢记总书记的深切嘱托，自觉扛起弘扬红色精神、传承红色基因的使命担当，在红色资源保护利用、红色文化研究阐释和宣传教育、红色主题文艺创作、红色文化活化传承等方面下功夫，积极打造红色文化传承高地。

深挖红色资源，做好管理保护。山东革命文化资源极为丰富，把红色基因传承好，首要任务是保护红色资源保护好、管理好、运用好。

在清点保护的基础上深入挖掘。近年来，山东强化革命文物保护工作，投入资金、人员，出台多项举措，守护红色基因阵地，确保红色精神传承。滨州、临沂等市也相继出台了地方性红色文化保护条例，各地依托烈士纪念馆、抗战遗址等实施革命文物保护展示利用工程，建设了多处党性教育基地和爱国主义教育基地。从建立省级革命文物工作协调机制和加强革命文物保护利用法治建设、科技支撑、经费保障等方面作出进一步规划部署。

管理保护政策化。山东从省级层面加强规划指导，科学编制了《山东省红色基因传承工程实施方案(2023—2027年)》《山东省红色文化保护传承条例》《山东省革命文物保护利用工程实施意见》等政策法规，为推进红色资源保护利用、传承红色基因形成多维保障，并在此基础上实施管理保护协同作战，全省各地市、各部门不断加强协调沟通，共同参与红色文化资源的管理保护，红色资源保护机制不断完善。2024年6月14日，由王尽美足迹地、高校等12家单位共同成立王尽美红色基因联盟，旨在深入挖掘和利用王尽美红色资源，实现“共建共享共促”的发展。

让红色资源“活起来”。强化红色资源凝心聚力、铸魂育人，就必须让红色文化“飞入寻常百姓家”，赋予传统文化以新的时代内涵和现代的表达形式，创作出更多当代人喜闻乐见的文化产品。山东着力运用文学、戏剧、音乐、舞蹈等形式，推出了民族歌剧《沂蒙山》、舞剧《乳娘》、现代京剧《奇袭白虎团》、杂技剧《铁道英雄》等作品，隆起了红色文艺高地。同时，山东在常态化长效化上下功夫。每年7月为山东省

红色文化主题月，从2021年到2023年，有数据统计，山东省红色文化主题月共推出3400余项主题活动。此外，线上开通山东英烈网、“党史直播间”“主题教育线上微展览”等，将党史故事、革命故事、英雄故事生动讲述出来，推动红色文化“看得见、传得开、记得住”。

聚焦青少年，让红色基因传下去。红色资源，是革命先辈留下的宝贵财富，山东将传承红色基因的重中之重放在青少年教育上。以山东乡村革命文物为依托，通过组织发动全省青少年走出校园、走进红色文化乡村，探寻乡村革命历史遗迹和革命文物。同时，积极参与广播融媒体节目、短视频、网络视频直播等线上讲故事活动，引导广大青少年听党话、感党恩、跟党走，厚植爱国爱家爱家乡爱社会主义的情怀，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和乡村振兴职责使命的意识。据统计，活动开展以来，组织青少年走进红色革命文物故事42个，撰写红色故事137个，观看人次达4万余人次。此外，组织山东博物馆、济南市博物馆和山东省话剧院走进校园进行直播活动，累计观看人数达到14万余人。

创新传播形式。在各类广场、礼堂、礼堂、孝善学堂等，利用文化墙、宣传栏、广播喇叭等宣传媒介，多方位多平台高频率进行宣传。同时，在各类媒体平台广泛宣传红色文化，经常性召开新闻发布会、旅游线路推介交流活动，增强了山东红色文化的传播力和影响力。此外，山东革命场馆积极推动线上传播方式创新，强化对新媒体运用的时代内涵和现代的表达形式，创作出更多当代人喜闻乐见的文化产品。山东着力运用文学、戏剧、音乐、舞蹈等形式，推出了民族歌剧《沂蒙山》、舞剧《乳娘》、现代京剧《奇袭白虎团》、杂技剧《铁道英雄》等作品，隆起了红色文艺高地。同时，山东在常态化长效化上下功夫。每年7月为山东省

(作者单位：潍坊市委党校)

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

锚定城乡融合发展 推动改革再深化

◎汤丽丽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对完善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作出重要战略部署，必将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产生重大而深远影响。县域是城乡融合发展的关键空间。深化城乡融合，以县域作为基本地域单元和重要切入点，推动城乡融合发展迈上新台阶，对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实现县域高质量发展意义重大。作为农业大市，潍坊不断创新提升“三个模式”，打造乡村振兴齐鲁样板先行区，在向着农业农村现代化进军征程中，交出了一份农业更有干头、农村更有看头、农民更有奔头的“潍坊答卷”。

以打通要素自由流动的堵点为基础，为城乡融合注入不竭动力

城乡融合的前提是城乡开放，而城乡开放是双向的，需要城乡要素双向自由流动。潍坊市围绕破除妨碍资金、土地、人才等城乡要素合理流动的体制机制障碍，增强制度供给，为乡村振兴注入新动能。聚焦“人”的问题，出台人才新政“20条”等政策，抓

好创新人才团队引进和新型职业农民培育，推动乡村人才振兴。聚焦“地”的问题，潍坊市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稳妥慎重推进农村宅基地“三权分置”改革，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改革。土地规模经营化率达到68%以上。潍坊市供销社与农村社区、合作社、信用社“四社”共建，为农民提供土地托管、农机作业、统防统治等生产服务，托管土地面积60万亩，有效解决“谁来种地、地怎么种”的问题。聚焦“钱”的问题，出台《涉农整合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整合涉农资金102.4亿元，探索形成现代农业园区“三方共建”模式，不断为农业农村发展注入活水源泉。下一步，要继续加快城乡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推动城乡之间公共资源均衡配置，推动人才、土地、资本等要素在城乡间双向流动，增强城乡经济联系，畅通城乡经济循环，不断实现城市与乡村共生共荣。

以确保农业农村优先发展为保障，为城乡融合提供有力保障

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最艰巨最繁重的任务仍然在农村，破解城乡融合发展难题，解决城乡“一条腿长一条腿短”的问题，要把农业农村优先发展的政策取向落到实处。潍坊市把基础设施建设的重点放在农村，持续加大投入力度，深入开展“四好农

村路”建设和农村通户道路硬化。实施路网提档升级，自然村庄通达、路网状况改善、运输服务提升等重点工程，实施“数字乡村”战略，加快农村宽带网络和5G网络覆盖步伐。实现村村通水，确保饮水安全。制定实施《潍坊市推进乡村教育振兴实施方案》，全方位提升了乡村办学质量。建设699处示范标准村卫生室，实施“万名乡医培训”行动。社会保障向农村全覆盖，构建起以提供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为主，涵盖劳动关系、调解仲裁和劳动监察等职能的基层公共服务平台，实现了“半小时公共服务圈”。下一步，要以全局视角强化城乡规划统筹，基于区位条件和资源禀赋实行差异化分工，优化县城、乡镇、村庄等空间布局，构建以县城为中心、乡镇为节点、农村为腹地的城乡融合发展空间体系。要继续推动公共服务向农村延伸，财政投入向农村倾斜，加快实现城乡水、电、气、路、网等设施一体化建设，稳步提高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逐步实现城乡基本公共服务的标准统一、制度并轨。要不断激发农业农村的内生动力，让农业农村在经济发展格局中激发动力和活力，城市与乡村互为市场，携手并进。

以保障农民的合法权益为底线，为城乡融合发展明确方向

农民是推动城乡融合的进程中

作出了不可忽视的贡献，要充分保障农民的合法权益。潍坊市始终将农民作为推动农业农村现代化的主体，形成了独具特色的有利于保障农民权益的体制机制。鼓励和支持特色产业，在扎实推进“三权分置”的基础上，推动农村产权流转交易，推动“资源变资产、农民变股民、资金变股金。”下一步，要继续保障农民的公共服务权益，确保农民的土地承包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收益分配权等各项权益稳定持续。同时，统筹推进城乡社会治理，积极回应进城农民和下乡市民需求，建立“可进可退”的制度安排，确保农村人口“出得去”、农村权益“退得回”、城市人口“进得来”。此外，还要确保农村土地的耕地红线不被突破，土地使用性质不因社会资本的进入而随意改变，守住生态红线，守住乡村文化根脉，高度重视防范各类涉农风险，让广袤乡村成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稳定器”和“动力源”。

促进城乡改革协同联动，提升改革综合效益。推动城乡融合发展，必须持续深化各领域改革联动，以推进产权完善和要素市场化配置为重点，推动城乡之间及不同领域之间的改革举措相互配合、相互促进，既要增强城市与乡村改革的联动性，也要增强不同领域改革的联动性。

(作者单位：潍坊市委党校)